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OY TOWN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聯合公佈

- (I) 寄發綜合文件有關
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JOY TOWN INC.就收購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JOY TOWN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JOY TOWN INC.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於2015年7月6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股份要約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正止可供接納。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建泉就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張敬國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佈載列新委任董事之詳情。

茲提述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本公司之銷售股份及(ii)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細條款、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同人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建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於2015年7月6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股份要約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正止可供接納。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乃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時間表任何變動之進一步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轉讓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股份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15年7月6日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2015年7月27日 下午4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2015年7月27日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份要約(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結果的公佈(附註2)	不遲於2015年7月27日 下午7時正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15年8月5日

附註：

1.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2015年7月6日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2015年7月27日下午7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佈，列明股份要約是否經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則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根據收購守則許可外，接納股份要約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該等警告信號於：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股份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股份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除上述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建泉就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須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敬國先生(「張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張敬國先生，現年51歲。張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1983年7月至1994年5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河南省輕工業廳(負責河南省輕工業之政府機關)及其相關集體所有制企業之多個職位，包括部門主管、工程師及副經理，負責行政管理。自1994年5月至2001年4月期間，彼於興業房地產(Xingye Real Estate)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張敬國先生、Huang Yanping女士(「Huang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合資成立一間房地產公司，該公司成為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張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及一般管理，並幫助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業務擴展。張先生為Huang女士之配偶。

張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無線電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目前擔任河南省房地產商會會長、河南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鄭州大學研究生導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張先生獲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授「河南省房地產開發先進個人」，並於2009年、2011年及2012年獲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管理局頒授「鄭州市房地產開發先進個人」。於2012年，張先生獲河南日報社及河南省民營經濟研究會評為「河南地產民營經濟貢獻人物」，並獲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共河南省委統戰部評為「河南省光彩慈善公益功勳人物」。於1996年12月，張先生自河南省人民政府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歷，並於2012年5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15年7月6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張先生將被視為於該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條款獲重新委任，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uang女士持有要約人全部權益，擁有2,212,547,77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8%。張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唯一董事命
Joy Town Inc.
董事
Huang Yanping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2015年7月6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唯一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及張敬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有關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